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09			
	烟尘									0.081				
	工业粉尘									0.744				
	氮氧化物									1.49	1.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1.878	4.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7]77 号

关于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三池窟、下新建村厂区，项目内容为技改后该厂区形成年产 30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真空

连续浸漆机 2 台、自动沉浸机 1 台、喷漆线 7 条、刷漆机 2 台、电泳线 2 条、清洗机 3 台及抛丸机 2 台等。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等工艺处理后会同厂内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大溪镇污水厂统一处理；远期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喷漆、抛丸、电泳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

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槽渣、电泳沉渣及滤渣、漆渣、废滤布、废活性炭、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技改后该厂区总量控制值为 COD_0 2.403t/a， NH_3 -N 0.32t/a， SO_2 0.009t/a， NO_x 1.68t/a，VOC 4.16t/a，烟粉尘 1.08t/a，新增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

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原《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环审[2014]7 号、《温岭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温环备[2016]163 号文注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大溪镇人民政府。



附件 3：排污文件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7174

单位名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毅田

项目名称： 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建项目

生产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三池窟、下新建

交易排污权：		吨，	价格	/	元/吨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96	吨，	价格	5,000.00	元/吨
总价	0.48	万元			

获得排污权：		吨，	SO ₂	/	吨
COD	/	吨，	NO _x	0.96	吨
NH ₃ -N	/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台排储〔2013〕108 号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新增 COD 排放总量指标情况的函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就你公司年产水泵300万台迁扩建项目新增 COD 排放总量指标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核，此项目实施后需新增 COD 排放量 0.75 吨，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总量替代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和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

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相关规定，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确定其 COD 替代比例为 1: 1.3，需替代 COD 总量 0.98 吨，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出让给你公司。根据温岭市环保局提供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上述 COD 指标来源于台州金帝鸟服饰有限公司（台州金帝鸟服饰有限公司经三次调剂后 COD 存量 1.87 吨，本次调剂后，台州金帝鸟服饰有限公司剩余 COD 为 0.89 吨）。

三、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总量指标确认

经交易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COD 排放量 0.75 吨，排污权有效期 10 年。

请你公司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项目审批。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及时向我中心报告项目建设情况，领取排污权交易凭证，凭此函和排污权交易凭证，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环保局。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编号：2017_02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情况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原名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各类泵、电机、自动控制设备、空压机等产品的企业。公司大溪区块（大洋城工业区块、大洋城总部区块、三池窟、下新建村厂区）中的大洋城工业区，审批产能为年产水泵 150 万台。大洋城总部区块目前主要为办公。大溪三池窟、下新建村厂区的“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于 2014 年通过环保审批，审批号温环函〔2014〕7 号，目前厂区建筑施工已完毕；“新增年产 10 万套零部件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温环备〔2016〕163 号），目前厂房正在施工建设。

二、项目情况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温岭市大溪三池窟、下新建村厂区已审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取消“新增年产 10 万套零部件技改项目”，将原审批“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中的喷水性漆调整为喷油性漆，同时重新布局生产车间。

三、总量替代情况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需新增化学需氧量 \angle 吨/年，氨氮 \angle 吨/年，二氧化硫 \angle 吨/年，氮氧化物 0.96 吨/年，主要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angle ，氨氮削减替代比例为 \angle ，二氧化硫削减替代比例为 \angle ，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0.96，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所需削减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 \angle 吨/年，氨氮 \angle 吨/年，二氧化硫 \angle 吨/年，氮氧化物 0.96 吨/年。

四、替代来源

经核查确定，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替代来源分别为温岭市山市电器修配厂和浙江小博士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山市电器修配厂可调剂氮氧化物总量为 1.18 吨，经调剂后氮氧化物存量为 0.22 吨，本次调剂后，氮氧化物存量为 0 吨；浙江小博士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可调剂氮氧化物总量为 0.88 吨，经调剂后氮氧化物存量为 0.88 吨，本次调剂后，氮氧化物存量为 0.14 吨）。各替代来源企业具体存量及余量明细详见附件。

五、基本账户支出情况

因温岭市 2017 年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配额暂未下达，经研究决定，对温岭市基本账户进行预透支，目前温岭市基本账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个指标已预透支（透支量为化学需氧量 27.209 吨，氨氮 5.554 吨），二氧化硫 4.94 吨/年，氮氧化物 0.573 吨/年。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以后，我市基本账户结余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透支（透支量为化学需氧量 27.209 吨，氨氮 5.554 吨，氮氧化物 0.387 吨），二氧化硫 4.94 吨/年。

根据《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台政发〔2009〕48 号）有关规定，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angle 吨/年，氨氮 \angle 吨/年，二氧化硫 \angle 吨/年，氮氧化物 0.14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附件：

氮氧化物替代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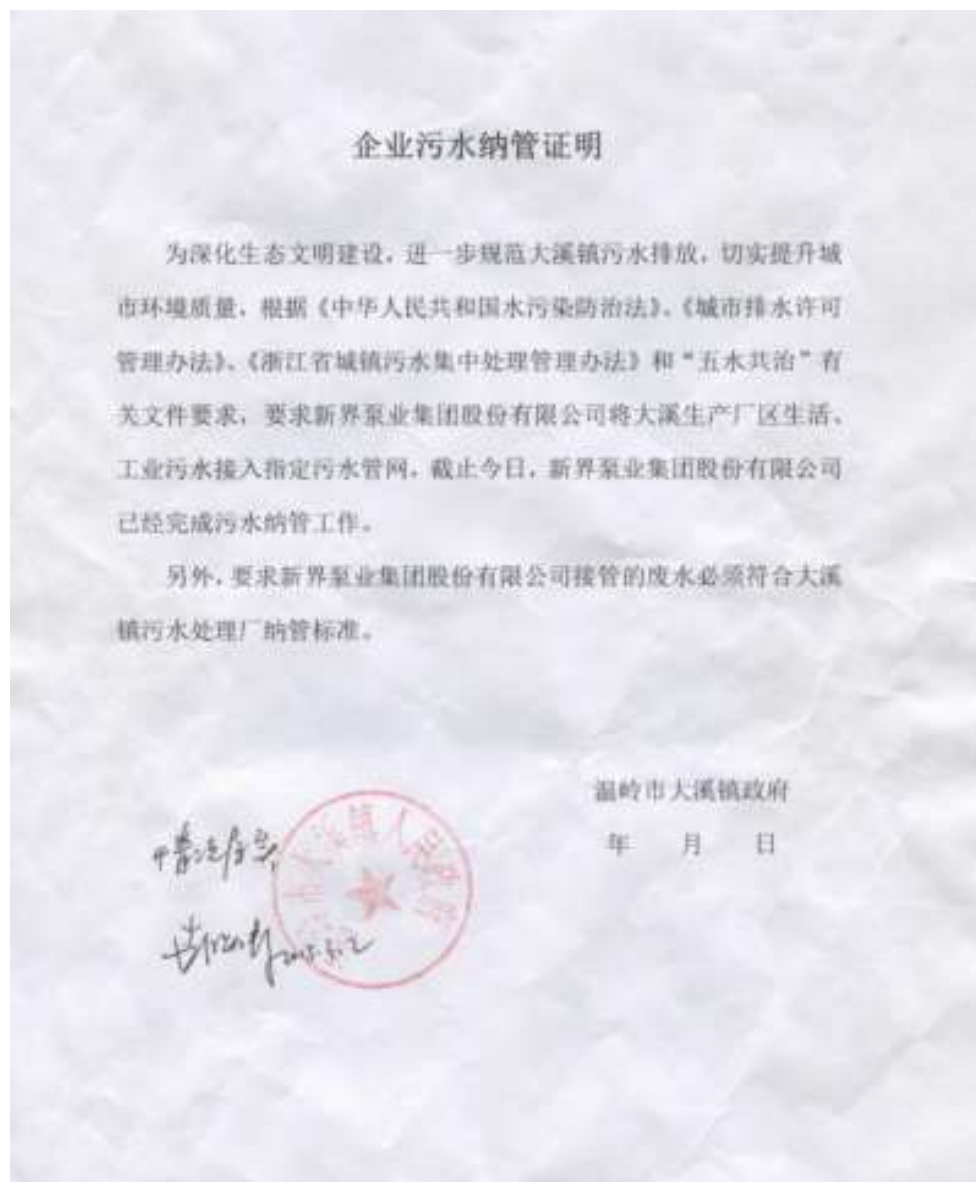
序号	氮氧化物替代来源	调剂次数	替代项目	调剂前存量	项目调剂量	调剂后存量	备注
1	温州市山市电器修配厂	1	温州市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后桥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	1.18	0.94	0.24	
		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0.24	0.02	0.22	
		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	0.22	(0.96) 0.22	0	
2	浙江小博士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	0.88	(0.96) 0.74	0.14	

温岭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			
法人代表	许敏田	联系人	冯迪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三池寮、下新建	联系电话	1505723550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设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情况				
核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核定排放量 (吨/年)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0.96
替代比例				1:1
削减替代量 (吨/年)				0.96
备注:				

*属改、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本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的新增

附件 4：纳管证明



附件 5：项目调整证明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1 月 30 日</p></div>
备案编号	331081-2017-023-L
预案名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池磨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7：环评补充说明（部分）



目 录

一、背景情况	1
二、变化情况调查	1
三、环境影响分析	4
四、结论	5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6

一、背景情况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原名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各类泵、电机、自动控制设备、空压机等产品的企业。企业目前拥有大溪区块和上马区块两个生产厂区。2017 年 2 月，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7 月 21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7]7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根据调查，项目设备、废水处理工艺等有所调整，为了便于该项目的验收，企业委托我单位编制补充说明。

二、变化情况调查

1、设备变化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设备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1 设备变化清单 单位：台或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车间位置
1	泵轴台转	0	1	+1	金工车间
2	搓丝机	0	1	+1	金工车间
4	攻丝机	0	1	+1	金工车间
5	滚丝机	0	4	+4	金工车间
6	加工中心	0	2	+2	金工车间
7	金属表面加工设备	0	2	+2	金工车间
8	锯床	0	5	+5	金工车间
9	液压机改矫直机	0	2	+2	金工车间
	转子校直机	0	1	+1	金工车间
	自动校直机	0	1	+1	金工车间
10	数控双面铣	0	1	+1	金工车间
	数控铣床	0	4	+4	金工车间
	铣床	0	1	+1	金工车间
	万能回转头铣床	0	1	+1	金工车间
11	数控纵切	0	3	+3	金工车间
12	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	0	3	+3	金工车间
13	摩擦焊机	0	1	+1	金工车间
14	铣钻床	0	1	+1	潜水泵现场部
	自动进刀钻床	0	3	+3	井泵组装
15	线切割	0	1	+1	潜水泵现场部

16	抛光机	0	1	+1	电泳车间
17	自动嵌线机	2	7	+5	电机车间
18	插纸机	6	14	+8	电机车间
19	整形机	14	20	+6	电机车间
	自动整形机	2	10	+8	电机车间
	自制气压整形机	0	4	+4	电机车间
	滚动整形机	1	0	-0	电机车间
20	自动电脑控制绕线机	1	2	+1	电机车间
	自制绕线机	2	3	+1	电机车间
21	自动嵌线流水线	4	10	+6	电机车间
22	精整机	0	1	+1	电机车间
23	双饶头一体机	0	1	+1	电机车间
24	伺服绑扎机	0	1	+1	电机车间
25	自动摇线机	0	4	+4	电机车间
26	氢氧焊机	0	12	+12	电机车间
27	矫平机	0	1	+1	冲床车间
28	裁焊机	0	2	+2	冲床车间
29	潜水泵装配线	1	7	+6	组装一
	配套潜水泵包装线	0	6	+6	
	电机装配线	1	13	+12	电机车间
	井泵装配线	1	6	+5	组装二
	配套井泵包装线	0	5	+5	

本次补充说明中增加的 1 台泵轴台钻、1 台搓丝机、1 台攻丝机、1 台滚丝机、2 台加工中心、2 台金属表面加工设备、5 个锯床、1 台数控双面铣、1 台数控铣床、1 台铣床、1 台万能回转头铣床、3 台数控纵切、1 台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1 台铣钻床、3 台自动进刀钻床、1 台线切割、1 台抛光机等机加工设备，是为改善加工精度，提高产品的质量，使设备优化的结果；同时因实际生产需要电机车间新增了 8 台插纸机、6 台整形机、8 台自动整形机、4 台自制气压整形机、1 台自动电脑控制绕线机、1 台自制绕线机、6 条自动嵌线流水线、1 台精整机、1 台双饶头一体机、1 台伺服绑扎机、4 台自动摇线机、12 台氢氧焊机及 12 条电机装配线；金工车间根据实际需要新增 1 台摩擦焊机、2 台液压机改矫直机、1 台转子校直机、1 台自动校直机、1 台矫平机；冲床车间新增 2 台裁焊机；组装一车间新增 6 条装配线及 6 条配套包装线；组装二新增 5 条装配线及 5 条配套包装线。

2、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生产废水经推荐的一套处理能力为 3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实际生产中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法”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 活性污泥+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1），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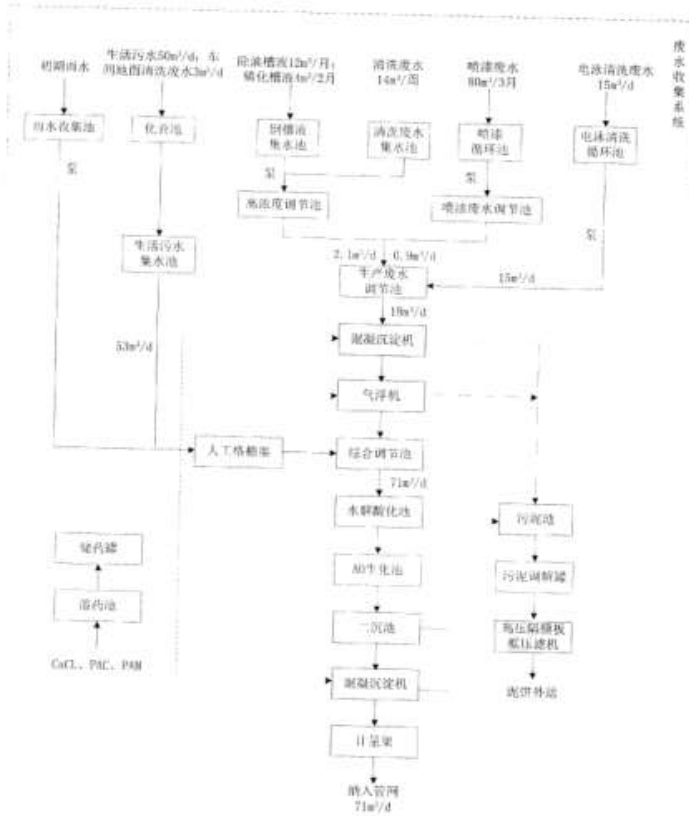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除尘设施变化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电泳前的少量生锈的工件需抛光处理后再进入电泳工序。年抛光工件量极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 PPK32-4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 8m（因生产厂房周围高压电线因素的限制）排气筒排放。变更后粉尘变化量极小，本次说明不予量化。

5. 固废变化情况

(1) 槽渣、电泳沉渣及滤渣

根据实际调查，槽渣、电泳沉渣及滤渣均比环评中的量增加，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8t/a、0.2t/a。

(2) 漆渣

由于漆渣中水份含量较多，产生的漆渣量较环评中增加，实际产生量约 71.82t/a。

(3) 废油漆桶

原有环评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根据实际调查，废油漆桶委托台州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13.6t/a。

(4) 废活性炭

根据实际调查，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 18.5t/a，较环评量增加。

(5) 废油

根据实际调查，机加工及拆泵产生的废油约 15t/a，实原环评量增加。

(6) 合计

本项目危废变化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危废变化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原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情况
1	槽渣	HW17 336-064-17	0.4	0.8	+0.4
2	电泳沉渣及滤渣	HW17, 336-099-17	0.1	0.2	+0.1
3	漆渣	HW12 900-252-12	50	71.82	+21.8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7	18.5	+1.5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	13.6	+13.6
6	废油	机加工及拆泵 HW08 900-249-08	6	1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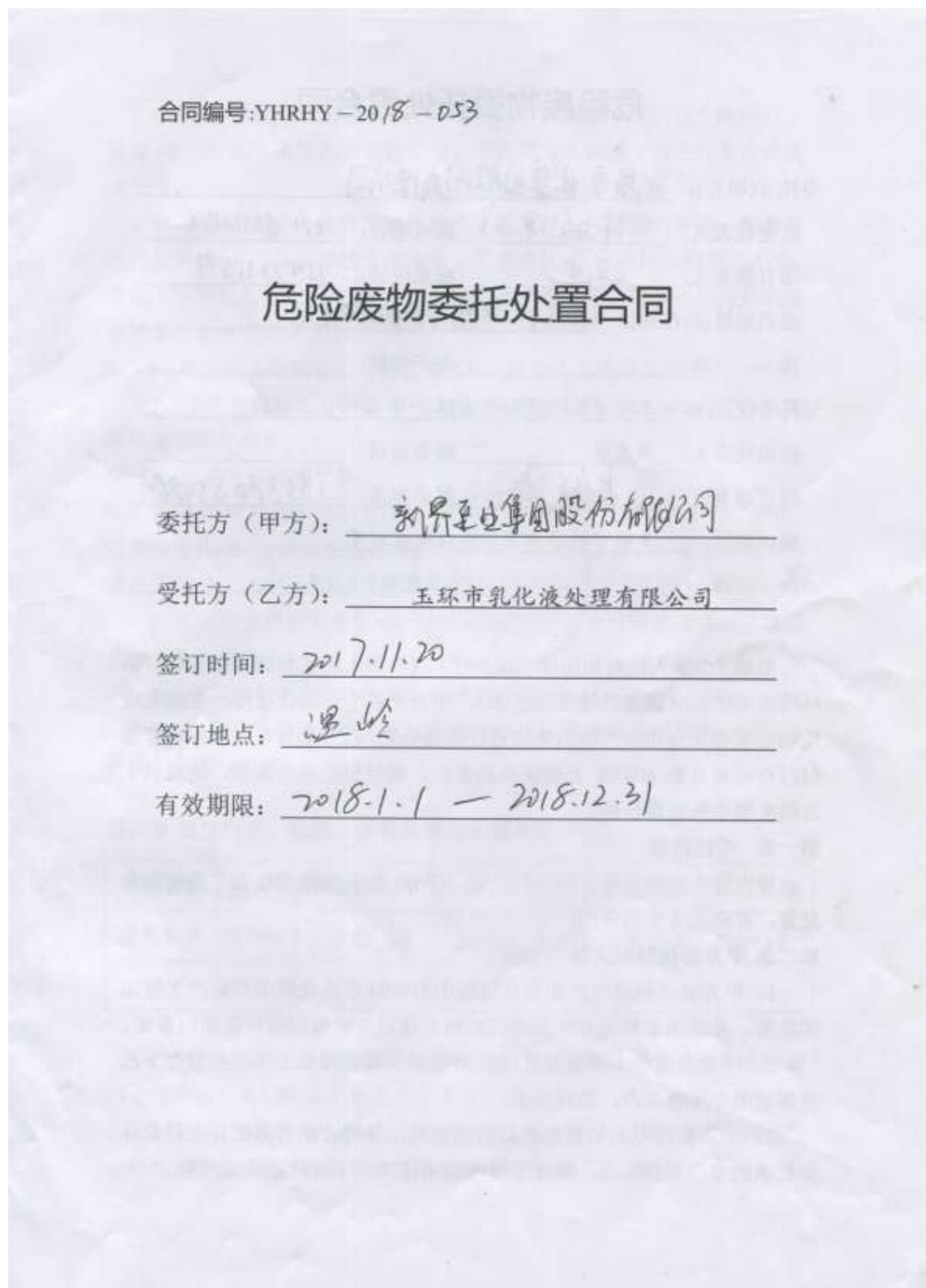
三、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在企业加强减振降噪措施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调整后的废水处理工艺根据设计单位多年的实践经验及实际运作情况，能做到达标纳管排放，对周围水体没有影响；抛光产生的少量粉尘集气后通过 PPK32-4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后粉尘变化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槽渣、电泳沉渣及滤渣、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废油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结论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新增机械在企业加强减振降噪，措施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调整后的废水处理工艺能使项目废水做到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抛光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槽渣、电泳沉渣及滤渣、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废油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只要企业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则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敏田 联系电话: 0576-86333138
项目联系人: 冯迪 联系电话: 15057235509
通讯地址(所在地): 温州市大澳镇新界泵业三厂北区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法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卢敏源 联系电话: 13586085496
通讯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31号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甲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9 处理资质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9 废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9 废乳化液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乳化液的铁屑分离和收集工作，并暂存于乙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4、甲方视厂内废乳化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废乳化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乙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 48 小时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乳化液	HW09	15吨/年	2000元/吨	吨桶	300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帐 号：35067187828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敏 (签名)

2017年4月30日

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卢敏 (签名)

2017年11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205号

单位名称：玉环县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法

注册地址：玉环县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31 号

经营地址：玉环县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7 年 1 月 23 日到 2022 年 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仅用于对外宣传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20	3235
漆渣	900-252-12	120	3235
废活性炭	900-041-49	20	323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15	3235
槽渣	336-064-17	1	3235
废油漆	900-299-12	3	3235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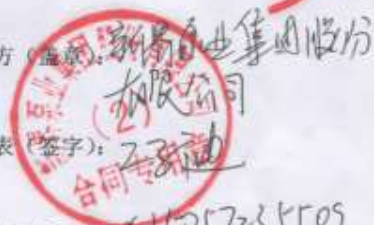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0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回收：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醋酸。（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09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含酚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年度检验情况

--	--	--	--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险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5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在甲方未提走包装废弃物前，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否则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供的废品、资料进行确认，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因其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的责任，但除因甲方未尽力到确认责任致使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的责任外，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

 泓岛环保科技

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7、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对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费、运输费收费标准：


包装废弃物处置费按每吨 32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税金 544.00 元人民币（17% 增值税发票）计算。运输费按每车次小车（4.2 米）1000.0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税），税金 170.00 元人民币（17% 增值税发票）计算； 大车（8 米）1500.0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税），税金 255.00 元人民币（17% 增值税发票）计算。

五、付款方式：

11、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包装废弃物后，收到有效发票经核实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泓岛环保科技

六、其它：

12、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3、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4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保证金可用以抵充等额的处置费，但不予退还。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油漆桶）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若双方愿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合作的，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炎桂
电话：0576-86968696

乙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泽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献田
电话：0576-863331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355371548L (1/1)

名称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温岭市滨海机床配件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炎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2035年09月01日止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收集处置废包装桶;通信设备、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废旧物资(不含废旧电池)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04-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zj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7（ ）

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联系人：冯迪

电话：15057235509

传 真：0576-86133338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废乳化液的 COD 浓度、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吨）执行，预计年产生量5吨，按实结算。合作过程中甲方危废 COD 浓度、含渣率（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 2、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以每吨（大写）捌佰元整（800元/吨）的价格收购废矿物油，预计年产生量20吨，按实结算。如遇市场波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商定重新定价。
- 3、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无
 - (b) 其他费用：无。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甲方废矿物油收购款。
-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